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1号

当事人：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经营者：孙武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52T0HC2D

经营场所：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区1号厂房（自编A3）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主要生产设备有：喷粉固化线1条、手工除油线1条（共7个清洗槽，具体为：除油槽-水洗槽-除油槽-水洗槽-水洗槽-除油槽-水洗槽），现场检查时手工除油线中2号和4号水洗槽排水阀门处于打开状态，7个清洗槽均与车间内除油清洗排水管相连接，其生产废水通过上述管道穿过车间排至车间西侧围墙外后，经车间西侧围墙外地面处排水管排至外环境。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除油清洗排水管在车间西侧围墙外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同时在该排水处加入红色示踪剂模拟排水过程，模拟发现带有红色示踪剂的流水经车间西侧围墙外地面处排水管流至外环境。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40801号]显示，当事人除油清洗排水管出水处（车间西侧围墙外）废水pH为5.4，氨氮为45.4mg/L，化学需氧量为108mg/L，总锌为2.53mg/L。

根据《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7 号），你单位除油清洗废水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工艺，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你单位存在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4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 JH040801 号]、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除油清洗操作工身份证、厂长身份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7 号）、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2023 年 3 月 3 日安扬供应链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厂车间平面示意图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

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6月3日



